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件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翔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39708.94万元,资产总额为16267.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翔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